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祥谈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保证分红政策的延续性，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274,440,000.00 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清算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全资子公司注销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6）。

七、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 年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关联董事黄祥谈先生、王敏先生、徐梦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有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17）。

九、审议通过《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 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持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5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子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授权福泉公司董事长在借款额度 3.5 亿元内根据福泉公司现金流量差额

向商业银行借款、办理票据业务及其他融资产品。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福泉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福泉公司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15 年 5 月届满，同意推荐黄祥谈先生、刘先福先生、侯岳屏先生、王敏先生、徐梦先生、钟远斌先生、蒋建新先生、徐军先生、汤新华先生、蔡晓荣先生、陈建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军先生、汤新华先生、蔡晓荣先生、陈建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累计时间将满 6 年，根据独立董事相关规定，林志扬先生将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感谢林志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近 6 年时间内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时也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职付出劳动的肯定，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的 3 万元（税前）/年提高到 4.8 万元（税前）/年。

十六、审议通过《福建高速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福建高速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公司章程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8）。

十八、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二、三、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和十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1 日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黄祥谈：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三明市交通局交通工程管理总站副站长、站长，三明市交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三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三明京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先福：1964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交通部审计局（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侯岳屏：1977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会计，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 敏：195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公路局三处团委副书记、书记，福建省第二公路工程公司政治处组织干事、组干科副科长、科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福州福泉高速公路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人事教育处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人事教育处处长。

徐 梦：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办公室科员，福建省交通厅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交通厅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路段合作公司管理处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钟远斌：195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科长、副主任、监控中心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蒋建新：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计划财务部干部，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干部，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罗宁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军：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法硕士。拥有律师执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法官，福建省德胜（联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专职法律顾问，福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主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第七、九届副会长、第八届常务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第一届会长、第二、第三届常务理事，福建省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为华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团特聘律师。现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监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福建宁德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新华：1964年7月出生，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福建省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访问学者。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晓荣：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3年入选“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福州大学福建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地方法制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陈建煌：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部、证券投资部高级策略分析师，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处长，德邦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所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聚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